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郑黎明先生、董望先生、陈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职生效后，郑黎明先生、董望先生、陈勇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郑黎明先生、董望先生、陈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鉴于郑黎明先生、董望先生、陈勇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科学而有序地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黎明先生、董望先生、陈勇先生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郑黎明先生、董望先生、陈勇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相关职责。

郑联明先生、董望先生、陈勇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郑联明先生、董望先生、陈勇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